調查意見

- 一、臺北市政府於105年4月間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違反 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 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 瑕疵。又,該府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於105年底經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臺北市 議會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 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臺北市一定 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 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 該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 定:「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一、室內裝修:係指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 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 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 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5條並規定:「(第1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許 可: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管理必 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建築物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 關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簽章後,始得由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 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非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者,變更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

機關初審合格後,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 工後並經竣工查驗合格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 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第2項) 前項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直轄市、縣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經竣 工查驗合格者,由審查機構核轉該管主管建築機關 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第3項)第1項第1款建築 物室內裝修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 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建築物所有或使用人得逕向審 查機構申請查核圖說,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 驗。(第4項)第1項第1款申請查核之圖說涉及消防 設備之變更及第2款申請變更使用者,其有關消防 安全設備圖說部分,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及竣工查驗。」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下稱一定規模以下 免變辦法,94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第5條(103年9 月26日修正)規定:「(第1項)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 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 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 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第2項)前項申請變 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 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 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 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 程序對照表」,有關「外牆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如下表:

| 變更細項目 | 申請程序 |
|--------------------|----------------------|
|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 ○,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
|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 |

| 變更細項目 | 申請程序 |
|---------------------------------|--|
|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 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需權利證明文件, 由 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後,准予進行施工。工 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市發展局(下 稱都發局)審核。 |
|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 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 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 請都發局審核。 |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 1、和興路8號1樓原為超商,比利馬課照中心於86年購買,立案時即為現狀。97年裝潢時,即遭二樓鄰居持續檢舉,該建築物前後確實有前屋主留下的違建,且經市府建管處於97年拍照存證結案。
- 2、該中心因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造成嚴重漏水及白蟻為害,而於105年1月18日至2月4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同年1月19日被檢舉未申請室內裝修,市府建管處使用科及市府教育局線身科於同年1月20日、2月4日稽查,認定沒有違反室內裝修規定,也沒有涉及任何結構破壞行為。但因檢舉人利用民意代表向公務員施壓並向府政風室檢舉公務員瀆職,致市府於同年3月22日(已完工1個半月)函認為該中心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同年4月28日函開立北市都建字第10566927801號裁處書及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單,嗣經訴願被駁回。
- 3、該中心於105年10月間辦理室內裝修申請送件結 案時,因檢舉人再次檢舉入口右側前屋主所開的 兩扇窗戶,致市府要求外加辦理「併一定規模以 下免變」,且要求辦理結構技師簽證(安全鑑定)

(三)經查:

3

- 1、和興路8號領有市府工務局78年7月27日78使字 第0514號使用執照,為地上5層、地下1層之建築 物;該址1樓產權登記建物總面積90.99平方公尺 1,前經市府社會局於87年6月12日核准「臺北市 私立小幼苗兒童托育中心 | 立案2,依當時《建築 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85年8月13日訂定發布 、同年9月16日實施)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由原用途「G-3類(店舗(零售))」, 變更為「D-5 類(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辦理變更 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復據市府說明,依一 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因其使用面積小於200平 方公尺,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內政部雖 於85年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惟相關配 套措施迨87年中始臻完備,故立案時尚免申請室 內裝修審查許可等語。可推知比利馬課照中心申 請立案時尚無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
- 2、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於86年7月 29日即因電話檢舉和興路8號1樓屋前違建前往 勘查,同年8月2日開立列管紀錄單,認定屬既存 違建³(屋前平臺及法定空地,面積約24平方公尺)

¹ 另有附屬建物:**平臺**7.82平方公尺、地下層(用途為自用儲藏室)57.08平方公尺。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用語定義」第20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另,建築物產權登記時,則將位於地面層之陽臺,登記為「平臺」。

² 市府社會局於92年4月23日同意更改機構名稱為「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兒童托育中心」;嗣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課後托育業務由社政部門移交教育部門,「兒童托育中心」更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市府教育局並於102年1月1日承接該項業務;比利馬課照中心則於102年1月30日移撥市府教育局管理。

³ 《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84年11月7日訂定發布,92年11月26日更名為「臺北市 違章建築處理要點」,100年4月15日廢止)第4點「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1款及第2款:

一、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達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 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

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拆除,以**拍照登記方式列管**,依本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處理。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

- 3、比利馬課照中心於105年1月18日至2月4日進行 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同年1月19日民眾再次 檢舉比利馬安親班疑似沒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證就實施室內裝修,並質疑外牆施工沒有申請許 可。經市府建管處回復略以:「1.本處105年1月 20日派員現場勘查,經負責人說明僅係為系統櫥 **櫃及接待櫃檯釘設**,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疇 。2. 有關外牆施工部分係施作防水工程,不涉及 任何結構破壞行為,若有疑慮逕請委託相關技師 公會鑑定」等語。然因檢舉人一再檢舉,市府建 管處再於同年2月4日派員偕同教育局人員依原 核准圖說比對結果,認為現場與原核准圖說尚無 不符,且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疇。惟檢舉人 仍一再檢舉,且認為承辦人瀆職,並請市府政風 室介入調查,市府建管處乃於同年3月17日再次 現場勘查,認為該址疑涉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市 府都發局並於同年3月22日函案址負責人,以未

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 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73 條第2項4(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77條之25(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規定,限期陳述意見,並儘速委託室內裝修業申 辦室內裝修審查。案址負責人雖於同年4月11日 陳情說明105年1月整修部分與原始立案室內圖 相符,對於函文內容有疑慮等情,該局仍於同年 4月28日檢送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室內裝修違反建 築法裁處書,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依 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⁶規定處6萬元罰鍰。比利馬 課照中心遂於同年5月10日掛件申請室內裝修許 可7,並於同年5月23日提起訴願,經市府都發局 於同年6月13日審查認為「系爭建築物有建築物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固著於建 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第3款高度超過地板 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 屏裝修之情形」, 駁回訴願。該室內裝修案則於 同年12月28日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結 果, 裝修現況符合規定, 並請市府都發局核發室 內裝修合格證明。

_

^{4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

⁵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 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⁶ 《建築法》第95條之1第1項: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⁷ 該中心嗣因與建築師之合約問題,於105年11月2日申請撤銷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行委託建築師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間:105年11月10日至106年5月10日)。

4、本案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期間,除陳檢舉人一再檢 舉外,臺北市議會(下略)李慶元議員於105年10 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略以:案址外牆開窗 影響結構安全及抗震能力,請建管處督促違規人 限期回復原狀,並指定市府認可之鑑定機構,由 結構技師完成結構及耐震安全鑑定,再依鑑定結 論完成補強,補強後再出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 以維公共安全。李慶元研究室並以同年12月29日 函略以:「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必須由結構技 師出具,若非,該案不得解除列管等語。比利馬 課照中心遂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第5條規定 ,於同年12月30日提出外牆變更併室內裝修竣工 申請,並由結構技師出具「和興路8號1F敲除外 牆結構計算書」(106年2月),證明「1F外牆開孔 後,結構安全無虞」。市府建管處始於106年6月5 日核發「106裝修(使)第1712號室內裝修合格證 明」。

(四)惟查:

1、比利馬課照中心室內裝修案經市府建管處於105 年1月20日、2月4日及3月17日三度派員現場勘查 ,若如陳訴係「105年1月18日至2月4日進行除蟲 、防水及修繕裝潢」,則市府建管處於該工程 處前2次勘查均認為「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許 處前2次勘查均認為「非屬室內裝修審查許 園」,第3次勘查雖認為「疑涉室內裝修審查許 了,卻未敘明何處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書亦僅載 發局同年3月22日函及4月28日裁處書亦僅載明 發局同年3月22日函及4月28日裁處書亦僅載明 好局同年6月13日訴願 報查結果始明載「系爭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第3款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之情形」,案址負責人遂於同年6月17日檢附關事證表示該分隔牆未達高度1.2公尺,組續倚靠牆面,應視為傢俱,非屬室內裝修行為等情。顯見市府建管處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行為為等情。顯見市府建管處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行為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2、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知,和興路8號1樓

2、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知,和興路8號1樓 曾於81年5月間設立「優雅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解散),依超市使用型態,確有可能變更強 玻璃外牆,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變更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⁸。市府建管處於97年8月間 已知該址「1樓前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牆」,惟當 時並未責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由該處使用執 時並未責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由該處學用執 明刊和窗係「86年立案期間即已存在,尚免需辨 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未有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 辦法之適用」,從使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

_

^{8《}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93年9月1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第8條: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三、防火避難設施……。四、……消防設備之變更。五、停車空間……。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市府建管處使用科106年5月17日簽,說明四略以:「有關本案外牆開孔加窗乙節,經查閱相關照片查開孔於86年立案期間即已存在,尚免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查『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係於94年12月30日訂定、101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故亦未有該辦法之適用,然本次業者針對外牆開口一事,係按前揭辦法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竣工審查申請,並檢附相關規定之資料,至於其影響結構安全疑義部分,前經李議員慶元於105年10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並表示應針對外牆開窗影響結構安全及抗震力部分委由結構技師完成結構及耐震安全鑑定,今業由林炳宏結構技師事務所林炳宏技師檢具結構計算書簽證結構安全無顧慮。」

許可,亦僅需委由開業建築師申請辦理(簽證、送審)即可。惟市府建管處卻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

- (五)綜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 明確。」市府於105年4月間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 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 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 。又,同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 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 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該府於本件補辦 室內裝修案於105年底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 驗符合規定後,因應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 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 」, 且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 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 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該府認事 用法顯有違誤。
- 二、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該中心於105年間遭市府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報後,即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陽臺不使用,並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說明結構安全無虞

- (一)按《建築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發調之審查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調之審達的。」《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法是,不予處罰。」法務部9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函釋說明二略以:「此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人與非行為人與共產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完設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完於復原狀。並非行政罰,至於依該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是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完於復為與大之主觀。

0950800998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 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同 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說明三略以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 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時,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 行為人, ……惟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 依法 務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等行政罰 之對象,應就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 物所有權人,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91條第1 項規定處理。(二)至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 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得就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 力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課予『限期改善 或補辦手續』之義務,至該建築物之實質管領力者 ,以有權改善或有權依法得補辦手續者為限;如屆 期仍未改善處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採取其他 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 1、105年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曾查報比利馬課照中心 陽臺外推,以雖是既存違建,但不能讓學生使用 ,建議用隔板封住,我們照著指示做了。迄108 年1月15日,卻被開了一張涉及外牆變更拆除行 為的公文;市府建管處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更 以外牆變更為由,裁罰6萬元罰鍰。
- 2、106年6月2日,市府建管處使用科稽查地下室小 氣窗,認為係86年購買前已存在,只需要簽切結 書即可。然同年8月31日又以涉及結構安全疑慮 為由,要求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嗣因未申請結構 安全證明,於108年1月23日裁罰6萬元罰鍰。經 提起訴願,被駁回,已強制執行。

- 3、106年4月5日,木柵路一段87號1樓比利馬幼兒園和2樓比利馬補習班被檢舉陽臺外推,我表示買來時就這樣,市府建管處查報隊說這很明顯二工,92年拿到使用照執的房子可以辦三軌緩拆。後來市府建管處卻說因為與我們與檢舉人有衝突,且另外有李慶元議員介入,所以不能辦緩拆。107年11月5日收到預拆單,市府建管處拆除隊說若不用矽酸鈣板把外推的陽臺堵起來,就要把整個大樓的牆拆掉。我們只好依指示用矽酸鈣板四復外牆,他也因此結案。
- 5、市府建管處於108年9月10日依違反建築法第77 條第1款裁處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 比利馬補習班各12萬元罰鍰,當時以為會撤,所 以沒訴願。同年11月8日,市府建管處又把建築 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加進裁罰依據,用77條第1項 和第73條第2項續罰各12萬元罰鍰;109年1月9日

再續罰各12萬元罰鍰,因為是續罰所以沒有訴願;迄109年4月17日又再續罰各12萬元罰鍰。我們購屋、立案時皆為現況,並沒拆除任何外牆,檢舉人若有疑慮,應自行請結構技師鑑定,怎可隨便說別人房子不安全,建管處就開罰!

(三)經查:

1、如前所述,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 即於86年8月勘查認定該址屋前違建屬既存違建 , 並拍照列管; 市府建管處於97年8月間回復民 眾檢舉案,亦稱「現場與拍照列管相片相符」。 迄105年2月,因民眾再度檢舉,並稱該中心將違 建供學生使用,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遂於同 年2月4日及25日二度派員查訪,現場雖查無學生 上課情形,市府都發局仍於同年3月30日以既存 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補習班教室),違反臺北 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10(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查報;嗣市府建管處以該違建經違建戶自 行處理□,並經拆除隊連續3個月(4月17日、5月 17日、6月16日)現場勘查,「該既存違建已清空 ,無做教室讓不特定對象使用₁,於同年6月21日 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其後,民眾仍持續檢 舉,市府建管處則回復以「現況已無作教室使用

^{10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100年4月1日訂定發布施行,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於同年月15日廢止)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第1目:

既存達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 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 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 **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補習班、……學前教 育設施……等使用。

¹¹ 據陳訴,係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建議,用隔板封住。

- ,該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比對前次 拍存照片並無新增違建,教育局亦確認無使用為 補習班情事,已拍照存證辦理」、「室內通往平臺 處以隔間材料隔開,未使用該平臺範圍」等語。
- 2、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領有「90使字第 177號使用執照 」及「93年3月12日093裝修(使) 第0136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室內裝修平面 圖標註有:「陽臺女兒牆加窗:違建部分依92年 11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9254385400號今第10點 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 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 且原有外 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嗣因民眾檢舉,市府 都發局於106年4月5日以新違建查報(陽臺外推) , 並勘查認定應予拆除。同年5月3日市府教育局 並辦理聯合稽查,其會勘結果為:「1F陽臺外推 部分,請停止使用,不得做為幼兒活動之用…… 。2F……陽臺外推部分,現場訪查時並無做為教 室使用。」市府都發局嗣以107年5月18日函該園 及該班,限期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強制拆 除。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遂依市府建管 處拆除隊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市府建管處 則於同年11月21日以該園及該班「依據94年1月5 日簽奉核可12,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以 耐燃或以不燃材質恢復原有外牆」「自行拆除改

¹² 市府建管處違建科便箋,經建管處處長於94年1月5日核可,略以:

一、有關本市**陽臺加窗外牆拆除**違建案,本科現行**處理原則**依91年7月4日簽奉鈞長核准:「 ……僅**要求恢復原有外牆以做為區隔**,使其陽臺部分無法供做居室使用,且未構成申 請執照要件,但無材料之限制而予以結案。」……

四、為免日後執行上遭市民疑義,有關陽臺加窗外牆拆除案件,在「既往不究」原則下, 自94年1月1日起處理原則,以疏導違建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以耐燃或以不 燃材質恢復原有外牆,如未符合規定,將其陽臺、鐵窗及玻璃予以破壞拆除。

善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0條¹³」,分別 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3、李慶元研究室以106年5月10日函市府建管處及 市府教育局略以,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1樓使照 圖說為「防空避難室」、「儲藏室」,但現況為課 照中心教室,並設有違建廁所及擅挖氣窗等。經 市府建管處於同年6月2日派員現場勘查,確認有 開口設窗行為,並於同年6月13日函復李慶元議 員略以:「1. ……查該課照中心地下1樓使用範圖 於使用執照圖說中標示為『自用儲藏室』非屬『 防空避難室』範圍,且於該範圍內未設有廁所, 現況堆積物品,似無作教室使用情形……。2.地 下1樓牆面擅設氣窗一節,經勘查時現況係屬舊 **貌**,本處已依規定函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陳述 或改善或補辦手續……。」市府都發局並以同年 6月16日函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該址地下1樓建築 物涉有擅自變更(外牆開口)之行為,違反建築法 第73條第2項14規定,限期恢復原狀向該局報驗, 或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 文件,報該局核處。建築物所有權人雖函復說明 係84年6月28日前即已變更為現況,市府都發局 仍於同年8月31日函,以本案涉及結構安全疑慮 , 為免影響公共安全, 仍請提出結構安全證明; 嗣於107年6月20日再函請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並於108年1月23日檢送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地下 1層建築物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規定裁處書,以

^{13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0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應拍照列管。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應查報拆除。

¹⁴ 同註4。

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 第73條第2項規定,逾期未改善,且未檢具建築 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依同法 第91條第1項¹⁵(第1款)規定處6萬元罰鍰,並再限 期改善或補辦。違規人嗣於108年2月23日提起訴 願,經市府以同年10月9日訴願決定書,駁回訴 願。

4、因民眾再於108年1月檢舉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 園、補習班陽臺外推涉及牆面構造變更,影響結 構安全;且李慶元議員亦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 **敲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市府都發局遂於同年 1月15日,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 習班,以其建築物涉有擅自外牆變更(拆除)之行 為,業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限期委託 開業建築師檢討,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 辦理備查,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5月8日,李慶 元議員囑交市府,比利馬課照中心、補習班、幼 兒園,建物應做結構安全鑑定,違建部分應恢復 原狀;市府都發局則於同年5月17日再分別函比 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檢送裁處書,以 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違反建 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 款)處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改善或補辦。同年7 月12日李慶元議員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RC外牆 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違反建

^{15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築法等情;市府都發局則於同年9月6日以陳訴人 函述表示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等3 處場所建築物未經申請變更拆除外牆行為,均係 購買時已存在,考量本案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撤 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另於同年9月 10日函送裁處書,以建築物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 更,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¹⁶規定,仍遲未改善 或補辦,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處12萬元罰 鍰,並再限期恢復改善或補辦。嗣再於同年11月 8日函送裁處書,以和興路8號1樓及地下1樓建築 物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拆除及開口)、木柵路 一段87號1樓及2樓建築物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 更(材質不符原核准),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及第73條第2項等規定,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 ,各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109年1月9日,因 再次限期已屆滿,仍未獲知已恢復改善或提出補 辦之申請,分別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109年4 月13日,又再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並稱屆時 仍拒不改善或補辦者,將加重處罰至30萬元罰鍰

5、楊君於本院109年3月30日約詢會議後,即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經鑑定結果:和興路8號「B1F設置高窗及敲除1F外牆,不影響建築物抗震系統及傳遞載重系統完整性。設置高窗及外牆敲除後,結構安全無虞」及木柵路一段87號1樓、2樓牆體「非屬結構性承重牆,不參予建築物抗震系統」、「敲除1F、2F牆體,不影響建築結構載重強度安全。牆體敲除後,結構安全無虞。

^{16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並出具109年4月10日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次查:

1、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於86年8 月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達建,並拍照 列管;市府建管處於97年8月間亦稱「現場與拍 照列管相片相符」,可見該平臺外推係經勘查列 管之既存違建, 並無疑義,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 理規則相關規定,「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 「暫免查報處分」。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於 105年2月4日及25日二度派員查訪,雖查無學生 上課情形,仍於同年3月30日以既存違建供不特 定對象使用查報,嗣該中心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 隔板封閉平台不使用,並經該處拆除隊勘查確認 後,於同年6月21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其後並多次回復檢舉人「無新增違建」、「無使用 為補習班情事」、「已拍照存證」等語。另,臺北 市建築師公會於105年12月28日檢送「臺北市建 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說明略 以:「本案平臺、空地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年3月 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 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 17 規定,屬**暫免併案拆** 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 構安全證明(陽臺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 築處理規則續處」。

由上,市府建管處雖查無該平臺外推既存違

¹⁷ 市府工務局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陽臺違建」之處理原則,補充規定略以:

陽臺外緣加窗並將陽臺內牆(建築物外牆)拆除者,應先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前將建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本局建管處查報隊逕依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續處,並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以虛線標示陽臺達建範圍且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加註不得使用違建部分,否則依違規使用處理。

建有供做教室使用情形,惟因課照中心係屬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為維護公共安全,仍予以查報財 的無可厚非;該中心亦依該處建議,以隔板 對閉 前邊更不使用 實力 於 立 於 對 於 該 外 體 變 更 審 查 許 可 時 檢 附 「建築 師 結構 安全 證 明 」 在 案 的 理 達 與 性 及 外 婚 後 更 董 精 安全 證 明 書 , 益 可 證 该 建 築 物 平 臺 外 推 及 外 牆 變 更 並 未 影 響 結 構 安全。

惟迄至108年1月15日,市府都發局因民眾檢 舉及李慶元議員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 響建物結構安全等理由,竟未查明上開情由,逕 函比利馬課照中心,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或 依原核准改善;同年5月17日,再因李慶元議員 囑交事項,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 變更,處6萬元罰鍰。嗣該局雖以「受處分人非 行為人」,於同年9月6日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 所為之處分,惟因李慶元議員同年7月12日書面 質詢,認為臨陽臺RC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 安全與耐震能力,再於同年9月10日以該中心未 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仍遲 未改善或補辦,處12萬元罰鍰。並於同年11月8 日、109年1月9日及4月13日再以違反建築法第77 條第1項及第73條第2項等規定,仍未獲恢復改善 或補辦,一再連續處12萬元罰鍰。

2、市府建管處於106年6月2日,因李慶元研究室同年5月10日函,派員至和興路8號地下1樓現場勘查,確認該自用儲藏室有開口設窗行為,且屬舊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93年9月14日訂定後,始明定外牆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

執照,倘該**開窗行為**係該辦法訂定施行前所為, 則尚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市府都發局並未 進一步查明該行為時點,逕於同年6月16日函所 有權人,以該址地下一樓建築物涉有擅自變更(外牆開口)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或檢具建築師 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嗣雖經所 有權人函復說明係84年6月28日前即已變更為現 況,該局仍以同年8月31日函,以涉及結構安全 疑慮,為免影響公共安全為由,要求提出結構安 全證明;並於107年6月20日再函限期改善或補辦 手續,更於108年1月23日檢送裁處書,處6萬元 罰鍰。嗣經所有權人於108年2月23日提起訴願, 然經市府於同年10月9日駁回訴願,市府都發局 並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109年4月13日 與該址1樓平臺外推外牆變更(拆除及開口)案, 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

3、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由建築物平面圖可見,其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且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平面圖亦已標註「陽臺女院約面」之違建行為。另,該園及該班於本院過量行為。另,該園及該班於本院的對理結構安全證明書,亦說實施體「非屬結構性承重牆,不參予建築物抗震系統」、「標的物敲除1F、2F牆體,不影響建築結構實安全」,可證該陽臺外推及外牆變更並未影響結構安全。

嗣市府都發局於106年4月5日以新違建查報該外牆拆除及陽臺外推,並於107年5月18日函該園及該班限期自行配合改善拆除,該園及該班遂

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經該處於同年11月21日以自行拆除改善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0條,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 分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惟迄至108年1月15日,市府都發局因民眾檢 舉及李慶元議員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 響建物結構安全等理由,不僅忽視該陽臺型式其 實並未涉及結構功能,且業依市府建管處指示恢 復外牆區隔功能,再函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 習班,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或依原核准改善 ;同年5月17日,再因李慶元議員囑交事項,以 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處6萬 元罰鍰。嗣該局雖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 同年9月6日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惟因李慶元議員同年7月12日書面質詢,認為 臨陽臺RC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 能力,再於同年9月10日以該園及該班違反建築 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仍遲未改善或補辦,處12 萬元罰鍰。並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4 月13日再以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材質不符原 核准),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一再連續處12 萬元罰鍰。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 理由略以:「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 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 進步立法。」爰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釋均認為「既 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 應將其列為課處罰鍰之對象」、「建築物之使用人

非行為人時,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之對象」 ,故市府都發局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108 年9月6日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惟該局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4月13日 之連續裁罰,又以違規人因市府建管處建議以「 與原核准材質不符」之隔板或矽酸鈣板恢復外牆 ,而將第73條第2項加入,並據以連續課處罰鍰 。 揆諸市府上開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 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 過當,終致令民眾無所適從,明顯違反行政程序 法第6條至第9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 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 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 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行為, 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 理之信賴」及「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相關規 定。

(五)綜上,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勘查 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數使 一些數位,即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陽 一定規模,即依市府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 一定規模 一定與審查許可時,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 一步查明結構安全無虞;和興路8號地下室自用儲 一步查明其行為時點;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 習班之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 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於106年4月遭查報後,亦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上開違建尚不涉及建築物主要楊局,且經市府建管處查報處理結案,惟市認為建築局自108年1月起,一再以結構安全為由,認為建築類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材質不符原核准」,而處以罰鍰及連續罰,共計144萬元。市府該等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明顯過元。市府該等作為審查標準反覆,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三、市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依據該府都發局同年11 月8日對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之裁罰, 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短期補習班 及管理準則(下稱短期補習班準則)等教育法令分別 裁處課照中心6萬元罰鍰、幼兒園1萬5千元罰鍰及補 習班停止招生3個月,顯有未妥。且教育部認為局 對幼兒園之裁罰理由與幼照法第25條之立法意旨似 有未符,對補習班之裁處亦不符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 條第7項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所做之裁處 務部亦認為,該局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 同一行為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 第107條裁罰課照中心,應有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 罰」原則之適用。顯見市府教育局所為之裁罰違法失 當,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核有違失。
 - (一)按《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 情形之一:……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第107條第1項並規 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 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情 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 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幼照法》第25條規 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 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一、環境、食品安全 與衛生及疾病預防。二、安全管理。三、定期檢修 各項設施安全。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五、緊急 事件處理機制。」第52條第1項並規定:「教保服務 機構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 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3千元以上1萬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 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 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 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 條第7款規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 第25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 生之處分: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 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25條則 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 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 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1、市府教育局於106年1月4日因比利馬課照中心於 105年1月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視為提供不安全 設施,裁罰6萬元罰鍰。後經訴願成功,理由主要為,比利馬課照中心雖被市府建管處因違反室內裝修規定裁罰,但並不證明有提供不安全設施。

- 2、108年12月10日,市府教育局再因建管處的3張12萬元罰鍰,由學前科以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裁罰比利馬幼兒園1萬5千元罰鍰;終身科以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裁罰比利馬課照中心6萬元罰鍰;及以違反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規定,裁罰比利馬補習班停止招生3個月。這3案訴願中,主要陳述內容就是不應該一事二罰以及市府教育局如何證明3家機構不安全。
- (三)經查,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依市府建 管處要求,以隔板或矽酸鈣板回復外牆,區隔陽臺 區域不使用,市府教育局亦多次稽查,並未發現有 違規使用情事。復據105年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課 照中心陽臺外牆變更)、106年2月結構技師結構計 算書及簽證(課照中心敲除外牆開孔)及109年4月 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書(和興路8號地下室設置 高窗、課照中心外牆敲除陽臺外推;幼兒園及補習 班敲除牆體陽臺外推)可見,市府都發局前開對於 陽台外推違建之裁處,其實無結構安全疑慮。惟市 府教育局仍於108年11月15日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 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以該中心(園)(班)違反建築 法,為維護師生之安全,請於該府都發局同年11月 8日函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局並 於同年12月10日以比利馬課照中心未經申請擅自 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3 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提供不安全 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之

規定,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處6萬元罰鍰;以比利馬幼兒園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2項「應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處1萬5千元罰鍰;以比利馬補習班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規定,有「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之情形,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處分停止招生3個月,該局並於同年12月26日至該班清點人數並限制招生。

- - 1、幼照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其立法 意旨係在督促幼兒園應訂定安全管理措施、確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 人員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就該園未經申請外牆 拆除變更一節,與幼照法第25條第2項應就安全 管理等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之立法意旨

似有未符。

- 2、經函詢衛福部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對兒少福利機構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督導所轄課照中心之權責,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消防等法規認定課照中心相關建築、設備或設施是否不合規定,依不同法規(兒少權法)之法益續依教育法規予以裁罰,以達到兒少權法第83條提供安全環境(含設備設施)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
- 3、短期補習班準則第12條第2項明定:「補習班班舍 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 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此,該準則第35條第7項所指公共安全以符合 築、消防相關規定為範疇。地方政府定期透過聯 合稽查方式對建築物公共安全進行檢查,由建築 、消防等單位本於專業查核補習班相關設施設備 是否合於建築或消防法規,其認定結果做為該準 則第35條裁罰規定之依據。
- (五)對於市府教育局依該府都發局所為之裁罰再以教育 法令開罰,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務 部認為:
 - 1、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

處。上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 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 ,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 ,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

- 2、本件比利馬幼兒園、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補習班分別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等規定(陽台外推,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裁處罰鍰,嗣後又遭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分別依約照法第25條第2項、第52條第1項裁處罰鍰、約照法第36條第3款、第107條第1項裁處罰鍰、知權法第83條第3款、第107條第1項裁處罰鍰、知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補教法第25條為停止招生之處分,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 (1) 幼兒園部分:按幼照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及第5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如違反主管機關所命「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始得裁處罰鍰。是以,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幼照法第52條第1項應係分別就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罰鍰,並非就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處罰。
- (2)課照中心部分:按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及第 107條規定,倘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係以課照中心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行為(未經 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認定其構成 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 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之規定, 並依第107條裁處罰鍰,因係基於同一行為人之 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 鍰之情形,故應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

適用,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 (3) 補習班部分:按短期補習班準則35條第7款規 定所謂「停止招生之處分」究為裁罰性不利處 分?抑或是基於管制目的所為之預防性不利處 分?尚有未明。如屬預防性不利處分因非屬行 政罰,自無行政罰法之適用;然縱屬裁罰性不 利處分而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倘若地方主管教 育機關係以補習班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 定之同一行為(陽台外推,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 牆(拆除及開口))認定其構成「公共安全或衛生 設備不合規定,雖係基於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 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處罰,惟依行 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 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 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 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因罰鍰及停止招 生之處罰種類不同,故仍得併為裁處。
- 3、以上具體個案究竟有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 適用,抑或屬「數行為分別處罰」,仍應視具體 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
- (六)綜上,市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依據該府都發局 同年11月8日對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 之裁罰,再以兒少權法、幼照法、短期補習班準則 等教育法令分別裁處課照中心6萬元罰鍰、幼兒園1 萬5千元罰鍰及補習班停止招生3個月,顯有未妥。 且教育部認為該局對幼兒園之裁罰理由與幼照法 第25條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對補習班之裁處亦不 符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第7項對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結果所做之裁處。法務部亦認為,該局以違反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行為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並依第107條裁罰課照中心,應有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顯見市府教育局所為之裁罰違法失當,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核有違失。

- 四、比利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異動未報備,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47條規定處罰鍰5萬元,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中學年度解除契約。惟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13日(108學年上學期將結束)函比利馬幼兒園解除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並未說明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於法有思明於同年4月28日(108學年下學期於清明於同年4月28日(108學年下學期於同年4月28日(108學年下學期於同年4月28日(108學年下學期於國大學與撤銷契約前後矛盾,且是否符合撤銷契約自始不發生契約效力,將衍生契約數對對於自始不發生契約效力,將衍生已受補助之家長是否退費及如何另覓就學場域問題,恐損及幼兒就學權益,亦有疏失。
 - (一)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 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準公共教保 服務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私立幼兒園之下 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 為準公共幼兒園:(一)收費數額。(二)教師及教保 員薪資。(三)基礎評鑑。(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六)教保 服務品質。」第8點規定:「(第1項)第3點第1項第5 款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應符合幼照法 規定,且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 少有幼兒園教師1人……。(第2項)前項教保服務 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

,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第 10點規定「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一)私立幼兒園 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二)私 立幼兒園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者,應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送地方政府 ; 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 地方政府應一份送幼兒 園,另一份留存。(三)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 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 及第19點規定 :「(第1項)準公共幼兒園有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服務 人員條例,可歸責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之兒童及少 年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者;或違反一般行 政法令;或違反第4點、第5點規定,經地方政府通 知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者; 地方政府應通知其 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 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第2項)地方政 府於7月1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 契約。」

(二)次據教育部說明略以:

- 1、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私立幼兒園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之,無涉準公共教保服務相關規定。
- 2、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之退場規定說明如下:
 - (1)依準公共教保服務要點第19點規定,地方政府 以「簽訂契約時,幼兒園顯有刻意隱瞞教保員 育嬰留職停薪情事」為由,於學年中即解除契

約一節,其違反事項應屬一般行政法令,地方 政府依上開規定,應採書面通知幼兒園並命其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自次一學年度解 除契約為宜。

- (2) 地方政府於學期間始查證屬實者,已逾各園招 生期間,不利家長另覓就學場域,爰上開規定 亦明定自次一學年解除契約,保障幼兒就學權 益。
- 3、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依準公共幼兒園的規定,生師比不符屬一般行政管理事項,是可以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可以自次一學年解除契約,不宜逕行撤銷。

(三)據楊君陳訴略以:

- 1、因政府推動準公共幼兒園,市府為衝刺加入園所 達標率,於108年6月17日主動邀請比利馬幼兒園 去市府聽說明,且直接簽約。
- 比利馬幼兒園當時已告知有教保員是育嬰留職停薪狀態,但承辦人說不影響,因該園核定24位學生,有3位教保員,就算1位育嬰假,還是符合1:15的師生比例。再詢問,要是有2歲兒童需要2歲專班,那怎麼辦?承辦人答,到時候再補就好,和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無關;又詢問,但育嬰留職停薪的教保員,在勞保局不能調薪至29,000元,要等復職後才能調,那怎麼辦?承辦人答,在108年12月會做一次精算,這位請育嬰假的同仁,8月到11月的薪資補助就會扣掉。我覺得非常合理,於是簽約。
- 3、比利馬幼兒園楊姓教保員於108年6月1日至11月 30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市府教育局卻在12月其 復職後,認定該園人員異動未函報,以違反幼照

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

4、嗣後市府教育局以教保員未依規定調薪及簽約 時刻意隱瞞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狀態等情,撤銷 準公共幼兒園資格,且要求追回所有補助款。

(四)經查:

- 1、行政院自107學年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全臺 15縣市先實施,108學年起擴及6直轄市。市府教 育局於108年4月13日辦理「準公共幼兒園政策說 明會」,對參與之私立幼兒園詳加說明準公共幼 兒園政策,並於108年5月20日至6月20日開放受 理申請,然截至同年6月6日僅27間幼兒園完成簽 約。該局遂於同年6月至7月規劃針對108學年度 簽約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除依準公共教保服務 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補助各園設施設備、親職教 育講座及課程教學輔導外,另加碼補助40萬元至 80萬元不等之設施設備經費,並展延受理申請期 限,最後達到90園簽約之成果。楊君雖稱係市府 教育局於同年6月17日主動邀請比利馬幼兒園去 市府聽說明且直接簽約,惟據該局說明,並不曾 主動邀請該園。據此,實難證明市府教育局有主 動邀請比利馬幼兒園簽約之情事。
- 2、比利馬幼兒園於108年6月17日檢具「108學年度 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資 料表」等相關資料向市府教育局申請簽訂準公共 教保服務契約,依該表所載有關實際招收幼生及 編班、教保服務人員概況等「資料基準日」皆為 「108年5月31日」,且載以:全園共計24人,其 中未滿3歲1人、滿3歲3人、滿4歲5人、滿5歲以 上15人,共設置教保員3人;尚符教保人力比(生 師比)規定等等。詢據市府教育局稱,該局收件

- 當日,即檢核「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確認該園教保員服務狀態均為「在職」,尚無其他「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借調、娩假及職務代理」等異動情形,爰依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於同年7月1日檢送申請清單、各園申請表等資料,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於同年8月1日函復「業已備查」,完成契約簽訂程序,契約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3、市府教育局於108年9月6日函請該市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確認收費數額資料,並說明如有調整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者,請於同年10月31日前檢齊同年8月至10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等資料至該局,俾辦理檢核事宜。並於同年11月22日函說明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如何申請更正幼生身分屬性時,同時催辦尚未檢送前述檢核資料者,於同年11月30日前報該局。比利馬幼兒園則於同年12月間檢送前揭資料至市府教育局檢核。
- 4、市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依據比利馬幼兒園提供之同年8月及9月勞工保險名冊,以該園楊姓教保員業於同年6月1日身分變更為「育嬰」,惟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登載教職員清冊之服務狀態為「在職」,未依幼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於異動30日內報局,依同法第47條處5萬元罰鍰。另查該幼兒園108學年之班級數共計2班(2歲班7人、3至5歲班17人),依幼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8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

共應置教保服務人員3名,惟楊姓教保員育嬰假期間,該園僅置教保服務人員2名,師生比例違反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比利馬幼兒園則於同年12月20日函復市府教育局略以:楊姓教保員於10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請育嬰假,因難以在短期內聘請新教保員,故由園長協助班務運作;及楊姓教保員於12月1日復職後,薪資已依規定調整。

5、市府教育局認為比利馬幼兒園於108年6月17日申請簽定契約時,刻意隱瞞楊姓教保員為育嬰留職停薪狀態,顯以偽造隱瞞方式致使該局相信該園符合合作要件,同意與該園簽訂契約,而於109年1月13日函該園「解除契約」。並以109年4月28日函說明「本局與貴園簽訂之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自本文送達之日起,撤銷本局同意簽約之意思表示,本契約之效力自始不發生」。

(五)惟查:

1、比利馬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總數24人,如足額招生,且分別有2歲班及3~5歲班時,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3人;若僅有3~5歲班時,則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即可,而該園除園長外,實設教保員3人,生師比尚符合幼照法規定。而比利馬幼兒園於108年6月17日(107學年下學期)申請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時,計有2歲班幼生1人、3~5歲班幼生23人,依幼照法第16條規定,應置教保服務人員3人,而該園楊姓教保員自同年6月1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前所述,該園確有未依規定,致生師比不足情形,損及幼兒受教品質情事。惟準公共服務契約係自108年8月1日(108學年度)起生效,若該園於新學年度不招

收2歲班,或減少招生名額,或增加代理人力,仍可符合生師比規定。且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顯見「教保服務人員請假、留職停薪」尚不致影響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訂定。

- 3、比利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異動未報備,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47條規定處罰鍰5萬元,依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 (六)綜上,比利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異動未報備,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47條規定處罰鍰5萬元,依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惟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13日(108學年上學期將結束)函比利馬幼兒園解除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並未說明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於法有違,核有未當。其嗣於同年4月28日(108學年下學期已近半)再函該園撤銷準公

共教保服務契約,不僅解除契約與撤銷契約前後矛盾,且是否符合撤銷要件即有疑義,又因撤銷契約自始不發生契約效力,將衍生已受補助之家長是否退費及如何另覓就學場域問題,恐損及幼兒就學權益,亦有疏失。

- 五、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招牌廣告之設置許可本有效期限制,且比利馬課照中心曾數度更名,其招牌廣告確有更換需要,而有重新申請許可必要,故市府建管處之作為,尚難認有違誤。另,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號二、三樓(比利馬課照中心上方)牆面等處所張貼之大型帆布,難謂無宣傳目的,應屬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張貼廣告」,且其內容亦有妨礙善良風俗習慣之虞,該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市府建管處實應本諸權責,妥為查處。
 - (一)按《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招牌廣告及樹 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申請審查許可……。」《廣告物管理辦法》(56年3 月1日發布、93年7月23日廢止)第11條第1項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 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與其他 有關證明文件及許可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 築機關申請許可。」第14條規定:「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自行拆除。如 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有效期滿前3個月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及《招 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93年6月17日訂定發 布)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 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 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 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

、綵坊、牌樓等廣告。」第5條第1項規定:「設置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 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 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及第12條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 **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 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除明定「招牌廣告」 之設置,應申請審查許可外,其有效期限為5年, 期限屆滿後,並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二)次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 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 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 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 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二、樹立廣告……。三 、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 、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 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 紙張、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四、透視膜廣告… …。五、氣球廣告……。六、旗幟廣告……。七、 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八、其他 廣告:指前七款以外之廣告物。」第3條規定:「(第1項)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 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 簡稱建管處)。二、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 面未達3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3公尺以上者 為建管處。三、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 …。四、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

五、其他廣告:為市政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者為建管處。」「(第2項)違規廣告查報取締之之。」第4條規定:「廣告物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外 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直接張掛於建築物學之間, 之各種帆布,應屬「張貼廣告」;而張貼廣告上緣 距地面3公尺以上者,其主管機關則為「建管處」。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第2點則規 :「下列各款所列之違規廣告物優先依法查處 :「下列各款所列之違規廣告物優先依法查處 。 、「主規廣告物拍照列管依序查處:……(五)廣告物 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習慣。……」

(三)據楊君陳訴略以:

- 1、比利馬課照中心於105年1月間被檢舉招牌,市府建管處於105年1月27日回覆檢舉人「廣告招牌經案址負責人提具照片佐證非屬新設,並予敘明」結案。但105年3月23日卻函文說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要求拆除,否則罰鍰6萬元。
- 2、我們只能自行拆招牌,然後申請廣告許可,然後 重做新的招牌裝上去。一般人申請廣告許可,最 多2~3週可完成,我卻被刁難,辦了半年。
- 3、107年10月起,李慶元議員在比利馬課照中心的 二、三樓牆面,以及108年6月起,在比利馬幼兒 園旁的超商頂樓違建牆面,懸掛污辱我們的帆布 ,直到現在。我們檢舉,但建管處卻回覆,張貼 帆布,非屬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查處範疇。

(四)經查:

1、市府社會局前於87年6月12日核准「臺北市私立 小幼苗兒童托育中心」立案,並於92年4月經該 局同意更名為「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兒童托育中心 」;92年5月28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 」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年11月 30日再修正公布名稱為兒少權法,課後托育業務 由社政部門移交教育部門,「兒童托育中心」更 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又,民眾曾於 97年8月檢舉比利馬課照中心違法設立大型招牌 ,經市府建管處回復,已另案依規定查處。105 年1月19日,民眾再次檢舉該中心有廣告招牌施 工,經市府建管處回復略以:廣告招牌經案址負 責人提具照片佐證非屬新設。嗣因民眾一再檢舉 ,市府都發局乃於105年3月23日及5月9日函比利 馬課照中心,就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正面招牌案向 該局陳述意見;該中心遂於105年7月自行拆除招 牌,並於同年10月重新申請設置許可,並經市府 都發局於同年12月12日核准廣告招牌設置許可 、106年4月18日核發許可證,核准設置期間為106 年4月12日至111年4月11日止。由上可見,招牌 廣告之設置許可期限為5年,且比利馬課照中心 曾數度更名,其招牌廣告確有更換需要,而有重 新申請許可必要,故市府建管處之作為,尚難認 有違誤。

2、有關於建築物牆面張貼大型帆布是否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詢據市府建管處說明略以:如僅以帆布張貼無支架,應非屬上開辦法所稱招牌廣告;又廣告物其內容應具備促進交易或活動的進行或完成之意相及雖交易或活動的進行或完成之意為。惟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明定廣告物係「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

(五)綜上,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招牌廣告之設置許可本有效期限制,且比利馬課照中心曾數度更名,其招牌廣告確有更換需要,而有重新申請許可必要,故市府建管處之作為,尚難認有違誤。另,和興路8號二、三樓(比利馬課照中心上方)牆面等處所張貼之大型帆布,難謂無宣傳目的,應屬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張貼廣告」,且其內容亦有妨礙善良風俗習慣之虞,該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市府建管處實應本諸權責,妥為查處。六、市府建管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處

六、市府建管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理該市文山區和興路8號屋前圍牆違建案,尚難認有違誤。另,和興路8號地下室確係「自用儲藏室」,並非「防空避難室」,當地警察局對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依法應建檔列管有案,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未經查明確認該址是否確為「防空避難室」,即一再派員現場勘查,實屬擾民,核有疏失。

- (一)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傷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圍牆……」及第28條第2款規定:「建築執照。」及第28條第2款規定:「建築執照。」人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依意計領雜項執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之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70以上,且未占用法定等理理,應拍照列管。」(原《臺北市違章建與理要點》有關「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亦如此規定)
- (二)次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87年1月 17日修正)第3點規定:「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 作業程序如下:(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 ,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 15日前列冊移送當地警察局依公立當地分局 行政程序轉交查對,經查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 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3份一份自存,一份交 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一份送警察局備查 ……。」明定當地警察局對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 設備有關資料應輸入電腦建檔列管。

(三)據楊君陳訴略以:

- 1、比利馬課照中心門口一直以來都有一小圍牆,市 府建管處於97年8月13日已經拍照存證,98年的 GOOGLE MAP也有證明。
- 2、105年3月22日小圍牆被市府建管處認定為新達建查報。我們在沒有任何申訴的窗口下,將小圍牆拆除,改成柵欄,因為市府建管處說改成透光

率7成以上的柵欄就合法。

- 3、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下稱文山一分局)復 興派出所不明究理,一再查察防空避難室,多次 騷擾比利馬課照中心。
- (五)文山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因民眾於105年2月檢舉和興路8號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做為安親班使用,於者用戶25日派員現地查看,認為該址一樓安親班業者將桌椅、書籍等雜物堆放於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強備檢查,現場拍照並開立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交付違規業者限期改善;復於同年月28日實施複查,違規情形仍未改善,並請市府建管局因李慶元研究室函稱該址地下一樓使照圖說為「防空避難室」、「儲藏室」,但現況為課照中心教室所同年月31日派員現地查看,並於同年6月2日函市府

建管處略以:業者提供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物 測量成果圖,稱該址地下室登記用途為**自用储藏室 並非防空避難室**,不願讓警方入內查看;另表示和 興路8-1號地下室的登記用途才是防空避難室,並 提供照片供參。

經查,該址使用執照竣工圖「地下層平面圖」,其右側為「自用儲藏室」,左側為「防空避難室」需由公計,兩者並以1B磚牆區隔;「防空避難室」需由公共 樓梯間進入,屬公共空間;「自用儲藏室」則由由與路8號1樓進入,依建築物產權登記,係該址附屬空間,面積為57.08平方公尺。可見和興路8號地下室確係「自用儲藏室」,並非「防空避難室」,當將之時不過,以上一分局未查明確認案,當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依法應建檔列管有案,文山一分局未查明確認案址是否確為「防空避難室」即一再派員現場勘查,實屬提民,顯有疏失。

- (六)綜上,市府建管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理和興路8號屋前圍牆違建案,尚難認有違誤。另,和興路8號地下室確係「自用儲藏室」,並非「防空避難室」,當地警察局對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依法應建檔列管有案,文山一分局未經查明確認該址是否確為「防空避難室」,即一再現場勘查,實屬擾民,核有疏失。
- 七、比利馬幼兒園園長及教保員雖曾於105年11月因壓力 過大疑似罹患恐慌症及使用舒緩精神藥物,惟業經醫 生證明尚不影響工作表現,市府教育局106年3月稽查 時亦明載該教保員狀態是正常、平常。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於107年3月23日施行後,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罹 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尚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後,認定不能

勝任教保工作」,方有不得在幼兒園服務規定之適用 ,惟該局既未勘查,亦未諮詢相關專科醫師,即一再 函文要求該園提供醫師診斷證明相關資料,實有未當 。

(一)按104年7月1日修正之《幼照法》第2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三、罹患精神疾病 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106年4月16日制定公布、107年3月23日施行) 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三、罹患精神疾 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 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 作。」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 1、我們因精神壓力太大,105年11月曾去萬芳醫院就診,醫生開立舒緩精神的處方。我們在民事訴訟中提及就醫情事,卻被陳姓被告和李慶元議員拿來作文章,要求市府教育局裁罰及撤銷教保員資格。
- 2、市府教育局學前科於106年3月10日已查過,也要求我們取得醫師所開立的可以勝任工作證明,當時就已結案。但該局在108年再度舊事重提,沒有諮詢專科醫師2人以上,也沒有認定我們如何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就不停函文要求我們去就醫
- (三)經查,市府教育局前於106年3月10日稽查比利馬幼 兒園,並於「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 查紀錄表」之「其他記載事項」載明:「楊君表示 在105年11月曾就醫,因壓力大(太太生產)及惡鄰

告訴。醫生有開藥(抗焦慮、安眠)給楊君,目前狀 態是正常、平常。」該局於同年5月3日「聯合會勘 紀錄表 | 復載以:「請提供園長(兼負責人)現時工 作足以勝任,無幼照法第27條證明」。另據陳訴人 說明,「醫生認為園長得了恐慌症,教保員則是精 神太過於緊張而開立舒緩精神的處方」、「我們當時 也再請醫生開過證明,說明得到恐慌症並不影響工 作表現」等語。惟迄至108年11月15日,市府教育 局再因臺北市議會同年月11日市政總質詢議員質 詢事項,以該園園長疑似罹患恐慌症、教保員疑似 使用憂鬱症藥物等情事,函文比利馬幼兒園說明「 其身心狀況是否仍足堪勝任教保服務工作」;並於 同年12月30日再函復比利馬幼兒園略以:「貴園來 函表示, 園長及教保員疑似罹患恐慌症及使用憂鬱 症藥物等情事係發生於105年,渠等目前身狀況良 好;惟仍請貴園提供醫師診斷證明相關資料,始得 確認其身心狀況是否足堪勝任教保服務工作。」

- (四)綜上,比利馬幼兒園園長及教保員雖曾於105年11 月因壓力過大疑似罹患恐慌症及使用舒緩精神藥物,惟業經醫生證明尚不影響工作表現,市府教育局106年3月稽查時亦明載該教保員狀態是正常、平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07年3月23日施行後,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尚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方有不得在幼兒園服務規定之適用,惟該局既未勘查,亦未諮詢相關專科醫師,即一再函文要求該園提供醫師診斷證明相關資料,實有未當。
- 八、市府教育局業已多次稽查確認比利馬課照中心尚無超收學童及違規使用交通車情事, 揆其作為尚無違誤

- 。至於違建是否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應交由建築師或結構技師鑑定或簽證,建築法規均有明定,主管建築機關仍須依法行政,如若陳訴人認為必須由結構技師鑑定方始足夠,實可自行委任結構技師辦理。另有關依使用執照圖說,將建築物前後法定空地上的違章建築恢復原貌一節,則應由市府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一)據李慶元議員陳訴略以:請要求比利馬課照中心: 1. 娃娃車合法化。2. 不可有體罰行為、超收學童情 事。3. 請專業結構技師鑑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4. 依使用執照圖說,將建築物前後法定空地上的違建 恢復原貌。
- (三)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確實有既存違建 及陽臺外推違建存在,或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 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應交由建築師或結構技師 鑑定或簽證,建築法規均有明定,主管建築機關仍

須依法行政,如若陳訴人認為必須由結構技師鑑定 方始足夠,實可自行委任結構技師辦理。另有關依 使用執照圖說,將建築物前後法定空地上的違建恢 復原貌一節,則應由市府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 則相關規定處理。

- (四)綜上,市府教育局業已多次稽查確認比利馬課照中心尚無超收學童及違規使用交通車情事,揆其作為尚無違誤。至於違建是否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應交由建築師或結構技師鑑定或簽證,如若陳訴人認明定,主管建築機關仍須依法行政,實可自行委任制為必須由結構技師鑑定方始足夠,實可自行委任結構技師辦理。另有關依使用執照圖說,將建築物前後法定空地上的違建恢復原貌一節,則應由市府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九、關於市府教育局以比利馬補習班違規經營課照中心 業務裁罰6萬元部分,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陳情 人如有不服,應循司法救濟途徑。另有關據陳訴,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107年度偵字第16153號偽造 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有疑義等情,要求看開庭時的錄影 和錄音一節,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併予敘明。

(一)據楊君陳訴略以:

- 1、市府教育局於106年1月4日比利馬補習班稽查單上標註「上課前寫英文功課,作業輔導」;同年月6日就以補習班提供作業輔導以及發現漱口杯為由,視為違規經營課照中心業務,裁罰6萬元。
- 2、依市府教育局104年7月17日函釋,補習班可從事 核准科目課業輔導,所以寫學校英文作業並不違 法;且稽查當天沒有提到漱口杯,那是以前有些 學生戴牙套,家長希望他們可以潔牙,學生就留

在補習班櫃子內沒帶走,而且補習班沒規定不能刷牙,市府教育局完全不給陳述意見的機會。訴願和行政法院駁回,也沒太多理由,就是覺得裁罰有道理。

(二)按《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8條規定:「補習班不得 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 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 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 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 隔。」另,《兒少權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 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 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 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 先處理。」第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第 2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 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 (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第105條第1項並規定:「 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 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並命其限期改善。 | 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 理規則》(100年8月9日修正發布)第14條第1項規定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 、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 、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第48條規 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視其情

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分別為 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一、未按 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十四、其他違反本規 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教育部103年1月28日 函釋18略以:「有關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 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為核准辦理類科、課程或科 目的内涵、内容或學習方式,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 之認定,允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事用法之範疇」、「有關餐食點心、休憩午睡等, 容已涉及兒(幼)童身體基本需求面,為期符合『兒 童最佳利益』之精神,凡有利於兒(幼)童之作為, 除法令予以明文規範(或禁止)外,尚不因補習班與 課照中心(或幼兒園)於年齡層互有重疊,而認為補 習班毋須重視『兒童最佳利益』。補習班與課照中 心(或幼兒園)各有不同法令,各直轄市、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可就『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提供 與否,或提供方式予以規範和管理」。市府教育局 於104年7月17日函19該市各私立補習班,明示「為 維護學齡前幼兒及國小學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 ,補習班不得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照中心業務,違 者將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裁處」,並列舉說明該局稽 查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照中心業務認定原 則:(一)違規經營幼兒園教保業務:……。(二)違 規經營課照中心業務:設廚房火源烹煮食物或常態 性代訂供應全體學員餐食點心、設寢室寢具供全體 學員午睡、從事非核准科目課業輔導行為、以課輔 安親班等非核准立案班名對外招生及舉辦校外教 學等非核准科目之教學活動等。

-

^{*} 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08856號函。

市府教育局104年7月17日北市教終字第10437111900號函。

(三)經查:

- 1、市府教育局於106年1月4日執行補習班班務行政 檢查,依「市府教育局106年度短期補習班班務 行政管理抽查紀錄表 | 可見,比利馬補習班招收 對象為「國小、國中」,核准科目為「國、英、 數、自然、社會」,當日查核情形有「師資聘用 資格資料不全」、「未備課表」及「上課(英文)前 寫功課,作業輔導。」等缺失,並查獲牙膏、牙 刷及漱口杯等物件。認定該補習班提供學童於上 課前在教室內之作業輔導服務(寫功課及課業輔 導),且牙膏、牙刷及漱口杯等非屬補習班之必 要設備,與所核准科目之教學無關。因補習班僅 得依核准科目從事教學,倘長時間收留學童,有 生活照顧之情事(例如供餐、照顧休憩午睡、刷 牙等),即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市府教育局並 以同年月6日函請比利馬補習班改善(並檢附課 程表及教學人員名冊……等佐證資料函復該局) 及立即停止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及檢送 裁處書,以違反《兒少權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 處6萬元罰鍰,並同時公告姓名。
- 2、嗣經比利馬補習班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6月12日107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駁回行政訴訟,其理由略以:1.比利馬補習班性質上屬於補教法第3條規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依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8條規定,自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2.該班招收國小學童並提供學童於上課前在教室內從事作業輔導服務業務(寫功課及課業輔導),且現場擺放牙膏、牙刷及漱口杯等非屬短期補習教學必要設施等情,乃當場拍照,並製作系爭抽查紀錄表

- 。3.從而,市府教育局審認比利馬補習班未經設立許可,擅自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違反兒少權法第76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6萬元罰鍰及公布其姓名,並命應停止辦理,妥善處理學生權益,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 (四)楊君另陳訴略以:107年2月26日我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告陳女偽造文書(107年度偵字第16153號),陳女提供之書面資料疑點甚多,檢察官卻於同年8月7日不起訴處分;同年月20日聲壽議,同年月27日又遭駁回。嗣向法務所不則會事。與臺北地檢署於108年3月22日函復「查無達失」;108年10月再向法院政国室及法務部陳情,惟臺北地檢署108年11月15日政資「經調閱上開案件卷證及偵訊光碟,台端內方數別上開案件卷證及偵訊光碟,台端則內不起,經核與前揭案件不起訴案告訴人於107年6月27日承辦檢察官訊問中自該案告訴人於107年6月27日承辦檢察官訊問中自該案告訴人於107年6月27日承辦檢察官訊問中自該案告訴人於107年6月27日承辦檢察官訊問中自訴案所載。經查上開陳訴事項,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別,併予敘明。
- (五)綜上,關於市府教育局以比利馬補習班違規經營課照中心業務裁罰6萬元部分,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陳情人如有不服,應循司法救濟途徑。另有關據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107年度偵字第16153號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有疑義等情,要求看開庭時的錄影和錄音一節,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併予敘明。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九,函復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